

证券代码：873434

证券简称：麦斯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吴佳栋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
吴金初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
周水英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
王琴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实际控制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实际控制人吴佳栋、吴金初、王琴芳、周水英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违反了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八条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因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被当地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，2022年3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等四人作出公开承诺，拟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，但承诺期限内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补充披露公告，拟将上述承诺主体变更为挂牌公司麦斯创，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实际控制人吴佳栋、吴金初、王琴芳、周水英未按期履行公开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，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。

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吴佳栋、吴金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公开承诺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王琴芳、周水英、吴佳栋、吴金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5]8号）

麦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